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受海外業務貢獻增加 28.8% 帶動而上升 14.6%，達 11,533 百萬港元。
- 總盈利增加 39.6% 至 15,670 百萬港元，反映營運盈利強健，以及出售澳洲 Iona 燃氣廠的重大貢獻。
- 綜合收入減少 12.5% 至 80,700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元匯率下跌，澳洲業務收入因而下降 29.8% 至 35,707 百萬港元。
- 第四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1.05 港元，連同首三次已付中期股息，2015 年度總股息為每股 2.70 港元（2014 年為每股 2.62 港元）。

主席報告

中電集團經重組澳洲業務後並由於其他海外業務錄得較佳營運業績，致使 2015 年的盈利達歷史新高，令人欣慰。年內，集團的營運盈利較去年上升 14.6% 至 11,533 百萬港元，總盈利則上升 39.6% 至 15,670 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5 年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05 港元，連同三次已付中期股息，今年的總股息為每股 2.70 港元，較去年每股 2.62 港元有所增加。

中電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將在「策略回顧」中詳述集團 2015 年的業務表現。我則希望重點討論兩項在集團層面的關鍵議題：有關香港業務的管制計劃協議檢討，以及中電就應對氣候變化對全球帶來的挑戰可作出的貢獻。氣候變化無論對電力行業抑或人類整體來說，都至關重要。

投資香港明天

首先我希望討論香港現行的規管機制。2015 年 11 月，香港政府公布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大部分回應均表示，在現行管制計劃下的規管機制行之有效，有助實現本港的能源政策目標。回應諮詢的人士亦認同香港的電力供應安全可靠，而且價格合理。大致而言，他們肯定了管制計劃的價值，並贊成維持現行的規管架構。

我們歡迎諮詢的結果，並已就管制計劃的檢討事宜與政府展開磋商。在過去超過半個世紀以來，管制計劃對香港貢獻良多，協議條款因時制宜，適時作出修訂及優化，以符合社會人士不同的期望，日後也會繼續如此。

管制計劃的優點之一，是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可靠。2015 年內，中電客戶經歷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少於 1.5 分鐘，創下歷來供電可靠度的最佳紀錄，這是全球極少數城市能夠媲美的驕人成績，而且我們的電價相比全球各大城市都極具競爭力。中電事事以客為先，致力為客戶提供價格合理、安全、可靠和潔淨的電力。這不但是中電的目標，也是我們的承諾。中電於 2015 年在這些方面再次達標，實在令我欣喜。

我想強調我經常提及的一點：電力是高度資本密集的行業，中電作出的投資均屬長線，投資期往往長達數十年。再者，一個能為投資者帶來合理回報的穩定規管安排，對吸引充足資金，以提供能符合客戶期望，並讓他們享有應得服務來說，實屬關鍵。這是檢討管制計劃時，需要考慮的兩大因素。中電將在商討過程中，以具建設性的態度與政府、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客戶及社會人士緊密合作，確保香港市民繼續享有應得的最高水平電力服務。

邁向低碳未來

我要討論的第二個重點是氣候變化問題。中電深明我們在紓緩氣候變化影響方面肩負重任，並於 2007 年發表《氣候願景 2050》，闡述集團於 2050 年前過渡至低碳業務的自願性計劃。我樂見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一屆締約方會議（COP21）達成協議。這是一項重要的成果，作為電力公司，中電定必堅決響應和支持。我相信有關協議不但會影響能源行業，更將為低碳能源的發展提供明確方向，在有效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巴黎協議》就多國的低碳發展計劃，提供了必須的清晰方向。然而，要落實計劃仍需要極大的努力。商界與政府必須攜手合作，因應個別能源市場的狀況，為其服務的社群制訂進取而務實的計劃，務求在安全、合理價格和環境因素方面都取得平衡。中電承諾與業務所在地的政府緊密合作，促進轉向低碳經濟的有序發展。

轉型的過程複雜，往往需要我們作出艱難的選擇。目前，世界很多地方仍依賴最廉宜、最可靠，但碳排放總量最高的化石燃料發電。太陽能 and 風能是最潔淨的發電方式，但這些天然資源供應時斷時續，而且太陽能和風力發電量的波動會對輸電網做成相當的技術挑戰。透過關閉化石燃料發電廠來減少排放量，牽涉的問題也非常廣泛。中電深信，所有政策都

必須兼顧各方面的考慮。簡言之，政策應透過鼓勵提升能源效益和發展可再生能源及低碳項目，推動有序合適的過渡過程，同時在合理時間內關閉和停運現有電廠，藉此解決現時的減排問題。

我向大家保證，中電的投資策略正朝著這個方向邁進。按目前的業務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在香港以外的投資項目，有一半屬於可再生能源。與此同時，我們也明白到世界上有些地方仍然沒有電力供應。新興市場對價格相宜電力的需求仍會持續上升，因此當地政府還會有一段時間需要繼續興建燃煤電廠。我們認為，中電能利用發展高效能燃煤技術的專長，協助業務所在的新興經濟體，把電廠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集團將不忘履行長遠承諾，致力落實《氣候願景 2050》的措施，包括在 2020 年底前把可再生能源的比重提升至發電組合的 20%。

中電正透過不同方法履行上述的長遠承諾。以香港為例，為配合政府最新的氣候變化行動計劃和改善本港空氣質素，我們積極優化燃料組合，使用更潔淨的發電燃料，並計劃增建燃氣發電設施。我們又舉辦多項公眾節能推廣活動，推出一系列工具和方案協助客戶節約能源。2015 年，中電在中國內地和印度這兩個主要增長市場，新增了共 300 兆瓦的太陽能 and 風力發電項目。在澳洲，自 2014 年底開始，我們已參與發展合共近 400 兆瓦的風場，並為它們取得具競爭力的購電安排。同時，廣西防城港二期項目將於 2016 年投產，電廠所採用的為最潔淨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技術。建基於這些成果，我們將以適時、有序的方式向前邁進。此外，核電對內地管理碳排放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將繼續探索相關的發展機會。

宏觀而言，中電的整體發電組合在短短十年間增加了大約 3,000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足以令我們自豪。雖然我們已奠下穩固的發展基石，但未來仍需努力。中電將會堅定不移，致力與客戶及政府攜手，共同創建一個更環保、更智能的明天。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在主席匯報了集團 2015 年出色的表現後，我很榮幸能在此作進一步的分析。2015 年的業績，反映集團經修訂的「專注·成效·增長」策略，首次全年落實的成效，實在令人鼓舞。以下，我將按各個市場的情況作詳細闡述。

香港

2015 年，集團的香港業務表現良好，持續穩步增長。我們秉持一貫的核心承諾，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價格合理的電力之餘，亦提升了環境表現。2015 年的營運盈利上升 6.4% 至 8,276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2014 年 5 月集團完成收購青電後，首次反映分佔青電額外 30% 的全年盈利。

本港的新基建項目以及人口增長，帶動電力需求穩步上升，加上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益並加強成本控制，使業務表現保持穩健。

在過去一個世紀，中電一直以香港為家，不斷在港投資。但誠如主席明確指出，我們需要清晰的規管安排和合理回報，以制定長遠的投資計劃。這正是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應發揮的作用。我們現正與政府、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客戶和社會各界緊密合作，尋求一個能符合香港長遠能源目標的機制。

我們也明白社會對使用更潔淨能源的期盼。2015 年，我們多用了接近一倍的天然氣來發電，以改善環境表現。為配合政府把天然氣佔發電組合的比重於 2020 年提升至約 50% 的目標，中電正與當局一起研究在龍鼓灘發電廠增建燃氣發電設施的可行性，我們並且一直努力尋求更多的天然氣氣源，包括簽訂過渡期合約，利用現有的崖城輸氣管道，從南中國海文昌小型氣田輸入天然氣。

最近，深圳發生塌泥事故，導致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供港暫時中斷，事件凸顯了香港能源供應的脆弱點，並反映採取措施分散燃料來源的安排刻不容緩。我們現正評估在香港興建「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可行性，使香港能從國際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

同時，我們透過公眾教育和節能計劃，繼續支持政府推廣能源效益。中電並計劃擴展各區的電動車充電網絡，目標是在 2016 年底前，在九龍及新界平均每隔 10 公里，就能找到電動車快速充電站。我們致力提供更智能、更環保的電力服務，並透過改善能源效益和加強節能來提升客戶體驗。此外，中電正與政府緊密合作，探討在未來廣泛使用智能電錶。

中國內地

根據集團的投資策略，中國內地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市場。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於 2015 年有所放緩，但中電內地的業務表現良好。由於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對盈利作出貢獻，加上燃

煤發電項目受惠於煤價下跌，以及集團恢復分佔神華國華合營企業的盈利，營運盈利因而上升 25.2% 至 1,977 百萬港元。

2015 年，中電在內地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增加了 90 兆瓦。11 月，我們把雲南省西村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規模擴大了一倍，使這個項目的發電容量增加至 84 兆瓦。該項目二期工程僅用了四個月便告完成，見證中電在內地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團隊技術超卓。

在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電廠二期工程於 2015 年繼續進行，預期於 2016 年投產。近數月，中國經濟增長普遍放緩，廣西地區尤甚，短期內將難免對我們在當地現有和新增發電機組的使用率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廣西的基本因素強勁，擁有獨特的地利優勢，是內地面向東盟國家的門戶，而且中央政府正推行政策，把各地的工業遷移至廣西一帶，所以長遠來說，中電對有關項目仍然充滿信心。

中電一直以長線目光經營能源業務，對應付商業周期的變化有豐富經驗。我們根據長期的發展趨勢和基本因素作出投資決策，而非著眼於短期經濟變化的起伏。對公司來說，這策略在過去行之有效，相信未來也必如是。

中國將逐步過渡至低碳型經濟，為中電等發電商帶來機遇和挑戰。雖然內地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會減低燃煤電廠的使用率，但另一方面，中國承諾在 2030 年底前把非化石燃料佔一次能源消耗的份額增至約 20%，將為中電繼續在內地投資低碳能源帶來支持。

印度

中電的印度業務在 2015 年進一步改善。過去我曾經指出，印度多年來一直缺乏價格合理和可靠的燃料供應，拖累當地的電力行業發展。然而，憑著中電的不懈努力，加上印度政府和燃料供應商的配合，相關情況正持續改善。中電印度的營運盈利因而上升 126.7% 至 612 百萬港元。

由於營運及煤炭供應得到改善，哈格爾電廠於 2015 年的可用率達 80% 以上。我們預期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印度財政年度的餘下期間，電廠將維持良好表現，使中電得以達至合約的可用率指標。然而，即使煤炭供應量得到改善，煤炭的質素仍然存在問題。我們正就有關問題與印度政府和燃料供應商緊密合作，長遠來說，我們有信心可逐步取得成果。同時，由於天然氣價格下跌，加上政府的資助計劃，Paguthan 燃氣電廠的使用率亦有所提升，使電廠和我們的客戶同樣受惠。

2015 年，中電繼續擴展風電組合，作為我們在印度的發展重點。年內，中電投產的新風電項目超過 190 兆瓦，使我們營運中的風電組合增加至 924 兆瓦。另外，我們有 149 兆瓦的風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讓中電保持作為印度最大風電生產商的地位。

2015 年，中電透過 CLP Wind Farms (India) 發行首項綠色債券，為在印度發展風電項目作融資，並奠下新的里程碑。此舉正好與中電在印度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計劃，以及集團分散融資來源的政策互相呼應。

為應對氣候變化，印度政府以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為首要目標。有見及此，中電將憑藉在中國累積的相關經驗，在印度市場探索機遇。

東南亞及台灣

2015 年，集團在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保持穩定，現有項目的營運表現持續令人滿意。營運盈利上升 5.1% 至 312 百萬港元。與此同時，中電在越南發展的兩個燃煤發電項目亦進展理想。

中電視東南亞地區為重要的二線增長市場，並時刻留意區內個別國家的發展機會。

澳洲

近年來一直困擾澳洲電力行業的能源需求跌勢，於 2015 年終於稍見緩和。面對批發市場持續供過於求的情況，中電致力重組業務，並加強對客戶、成本控制和提升效益的專注。因此，即使澳元匯率下跌 16.9%，EnergyAustralia 於 2015 年的營運盈利仍上升 10.6% 至 836 百萬港元。

EnergyAustralia 優化了業務策略，處處以客為先，同時強化管理團隊，以達致重新體現業務價值的目標。我們努力改善零售業務，成功將所有零售客戶整合到單一賬務管理系統。有關系統於 2015 年內一直保持穩定和高效運作，值得欣喜。

藉著強大的管理團隊、經整合的賬務管理系統，以及更明確的業務重心，我們將可締造進一步的協同效益，投資在一些有助日後減省成本的範疇，例如加強投資在數碼流動平台的計劃，以提升客戶體驗和減省後勤運作成本，便是其中一項令人振奮的方案。

EnergyAustralia 另一項重新體現業務價值的舉措，是達成協議以 1,780 百萬澳元（9,991 百萬港元）出售位於維多利亞省的 Iona 燃氣廠。這項交易有助我們強化資產負債表狀況、減低債務及為日後投資提供資金。

然而，批發市場的前景依然不明朗。在我們於 2014 年關閉新南威爾斯省 Wallerawang 電廠後，部分同業亦宣布關閉發電設施，惟進展緩慢，嚴重產能過剩情況仍然存在。雖然近期澳元貶值有助提升當地製造商的競爭力，但社會仍關注一旦出現大規模的倒閉潮或澳洲經濟進一步放緩，當地電力需求仍將遭受衝擊。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供過於求的情況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並需要業界、相關部門和地方社群通力合作解決問題。我們預期這個過程將非常緩慢，集團因此就澳洲發電資產的經濟前景進行詳細分析，並決定就部分資產作出共 261 百萬澳元（1,480 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長遠而言，EnergyAustralia 的目標是轉型成為世界級的能源零售商，以可持續和低成本商業模式營運。我深信 EnergyAustralia 將能穩步向前邁進，重新體現並提升業務價值。

氣候變化

2015 年，COP21 在巴黎舉行，使氣候變化問題更加備受關注。2015 年 12 月，我藉著出席多個 COP21 周邊會議並擔任講者的機會，闡述集團的環境政策，表明中電支持透過一個妥善管理的過程，過渡至低碳未來。巴黎會議有數千名來自世界各地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我有幸成為其中一分子，可向全球著名的能源專家取經。更難得的是，我和中電團隊能見證氣候會談逐步推進，最終達成《巴黎協議》的過程。我們歡迎這份協議，尤其是多國的低碳發展計劃將因此變得清晰。我們熱切期待與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相關決策部門攜手，將協議轉化為具體的政策和措施。

正如主席指出，邁向低碳經濟的過程不會亦不應一蹴即至。包括中電在內的企業都需要與決策者合作，確保演變過程有序及受控。多年來，作為亞太區電力行業負責任的投資者，中電已作好準備並願意接受這項挑戰。2015 年，中電投資了 3,042 百萬港元發展共 284 兆瓦的全新可再生能源項目。由於氣候變化加劇了世界各地的極端天氣情況，中電亦以提升供電系統的抗逆力為首要任務。香港擁有世界上最可靠的供電系統之一，我們希望上述措施能減輕超強颱風及嚴重水災對集團電力系統的衝擊，將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將一如既往，竭盡所能，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總結

綜觀 2015 年的整體業績，中電的表現令人雀躍萬分。我們樂見集團經修訂的「專注・成效・增長」策略於落實首年便能帶來成果。在這基礎上我們必須繼續努力，並抱有信心，以這策略在未來數年引領集團向前，確保中電繼續成為亞太區負責任的投資者。

藍凌志

財務表現

集團營運盈利上升 14.6% 至 11,533 百萬港元。計入出售 Iona 燃氣廠所得收益及其他影響可比性項目，總盈利增加 39.6% 至 15,670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增加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8,276		7,777	499
與香港有關*	206		71		
中國內地	1,977		1,579		
印度	612		270		
東南亞及台灣	312		297		
澳洲	836		756		
其他盈利	(60)		(66)		
來自其他投資／營運的盈利		3,883		2,907	976
未分配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17		(36)	
未分配集團費用		(643)		(586)	
營運盈利		11,533		10,062	1,471
影響可比性項目					
出售 Iona 燃氣廠所得收益		6,619		-	
提前終止澳洲債務的相關費用		(858)		-	
EnergyAustralia 發電資產減值 及虧損性合約撥備		(1,480)		-	
2015 年北京一熱電廠／ 2014 年大理漾洱項目減值撥備		(243)		(158)	
亞皆老街地盤重估收益		99		245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收益淨額		-		1,953	
Narrabri 煤層氣項目減值撥備		-		(1,578)	
澳洲稅項抵免淨額		-		545	
終止 Redbank 協議		-		152	
總盈利		15,670		11,221	4,449

*「與香港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香港

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為8,276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7,777百萬港元上升 6.4%，這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導致准許利潤上升，以及2014年5月集團完成收購青電後，額外分佔青電30%的全年盈利。

中國內地

2015年，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上升 25.2%至 1,977 百萬港元，2014年為 1,579 百萬港元。

集團擁有 25%權益的大亞灣核電站由於營運表現出色，帶動盈利上升 11.6%。

主要由於煤價下跌，加上股份轉讓協議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失效後，集團恢復分佔神華國華的盈利（316 百萬港元），燃煤發電項目的盈利有所增加，但防城港項目的貢獻因電價和調度電量下降而減少，從而抵銷了部分盈利增長。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貢獻增加，主要由於西村項目和泗洪項目相繼於 2014 年底和 2015 年初投產。另外，風力資源增多亦令風電項目盈利增加。然而，由於水庫水位較低，令水電項目（尤其是懷集項目）盈利減少。

鑑於北京一熱電廠於 2015 年 3 月關停，已作出減值撥備 243 百萬港元。

印度

中電印度的業務有所改善，營運盈利由 2014 年的 270 百萬港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612 百萬港元。盈利上升主要是由於股息分派稅項準備撥回、哈格爾項目的業績表現由 2014 年的虧損狀況改善為於 2015 年錄得溢利 146 百萬港元，以及哈格爾項目的訴訟取得進展所致，但風電項目因作出營運及檢修支銷調整而抵銷了部分升幅。

東南亞及台灣

集團來自東南亞及台灣投資項目的營運盈利由 2014 年的 297 百萬港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312 百萬港元。和平電力和 Lopburi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營運表現穩定。和平電力盈利上升，主要由於煤價下跌，但部分受發電量及電價下降而抵銷。

澳洲

2015 年，儘管澳元匯率下跌 16.9%，EnergyAustralia 營運盈利由去年 756 百萬港元上升 10.6%至 836 百萬港元。盈利上升是由於 EnergyAustralia 成功完成客戶轉移工作並因此終止相關過渡期服務協議，以及壞賬、員工開支及攤銷支出減少，導致營運開支下降。鑑於

利率下調及平均借款結餘較低，財務開支亦有所減少。由於零售毛利率改善及有利的天氣狀況，零售業務貢獻增加，但增幅被工商業使用量減少及匯率下降所抵銷。另一方面，批發業務的貢獻則受到廢除碳稅及相關補償的不利因素所影響。

2015 年 12 月，集團以 1,780 百萬澳元（9,991 百萬港元）完成出售 Iona 燃氣廠，錄得 1,180 百萬澳元（6,619 百萬港元）的收益。所得款項用作提前償還外債，以及終止相關的對沖衍生工具，合共支出 858 百萬港元。另外，鑑於澳洲電力批發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集團已就發電資產作出減值撥備及虧損性合約準備（1,480 百萬港元）。

業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

營運表現

為香港客戶提供安全可靠、潔淨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之一。於 2015 年，我們再次成功達標。

售電量及電價

2015 年，本地售電量為 33,033 百萬度，較 2014 年輕微增加 0.3 %。以下是年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增減概況：

本地售電量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222 百萬度）	（2.3%）	28 %
商業	110 百萬度	0.8%	40 %
基建及公共服務	220 百萬度	2.6%	27 %
製造業	（0 百萬度）	（0.0%）	5 %

與 2014 年相比，年內住宅客戶的售電量減少 2.3%，主要由於第一季供暖負荷以及第三季的空調及抽濕負荷均較低，抵銷了部分商業、基建及公共服務的售電量增長。

售予內地的電量為 1,187 百萬度，較 2014 年減少 3.2%，主要由於 2015 年售予廣東電網公司的電量減少。

香港業務的總售電量，包括本地及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在內，增加 0.2% 至 34,220 百萬度。

中電深明電價調整對社會民生和工商業營運的影響，因此我們十分重視成本管理。2015 年，儘管我們需要大幅度增加燃氣發電來配合政府嚴格的環保目標，幸好年內燃料價格顯著下降，加上公司努力控制成本，使我們可於 2016 年 1 月起，把平均總電價下調 0.9%。中電由 2015 年 8 月開始向客戶發放一次性燃料費特別回扣，總額達 1,264 百萬港元。2017 年的排放上限將更加嚴格，天然氣用量也將需增加，但若未來一年的燃料價格繼續保持平穩，我們有信心仍可把 2017 年的電價維持在 2016 年的水平。

投資及可靠度

年內，我們繼續為提升供電系統的可靠度及安全性作出投資，以應付基建項目所增加的用電需求。中電投資 76 億港元在發電、輸配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上，其中包括啟用三個新變電站，以配合本港不斷發展的道路及鐵路網絡、政府的「淨化海港計劃」，以及新界西北部人口增長所帶來的用電需求。

我們於 2015 年繼續向客戶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創下歷來最低的每年 1.32 分鐘平均意外停電時間。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間，中電客戶經歷的每年平均意外停電時間為 1.51 分鐘，而紐約、悉尼及倫敦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間，每年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則為 17 至 28 分鐘。

規管事務

2015 年 11 月，香港政府公布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大部分回應均認同管制計劃協議行之有效，並支持現行的合約安排，認為符合安全、可靠、價格合理及環保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回應人士並普遍認為，管制計劃協議能讓電力公司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這點為十分重要。展望將來，他們希望可加強推廣可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中電歡迎諮詢的結果，並已開始就新管制計劃協議的安排與政府進行磋商。

燃氣供應

為支持政府於 2020 年提高天然氣佔本港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至約 50% 的目標，中電一直在龍鼓灘發電廠建設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 (CCGT) 機組的建議，積極聯繫主要業務有關人士。與現有機組相比，新的 CCGT 機組所採用的技術能提供較高的發電效率，排放表現也較佳。我們在這方面的進展理想，在 2015 年底已向政府提交有關的發展計劃，並於 2016 年 2 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

然而，發電廠的天然氣供應將是一大挑戰。2015 年 12 月 20 日，長達 9,000 公里的西氣東輸二線的其中一段管道，在深圳塌泥事故中損毀，導致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供港暫時中斷，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當時中電立即啟動應急安排，確保對客戶的供電不受影響。儘管天然氣供應預期於短期內恢復正常，但這次應急安排，凸顯了確保中電、以至全港能夠有多個天然氣供應來源的重要性。

為此，我們繼續按照香港政府與中央政府於 2008 年簽訂的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尋求新的供氣來源。由於來自南中國海崖城天然氣田的供應日漸枯竭，我們訂立了一份過渡期協議，向鄰近的文昌小型氣田購買天然氣，以補充中期的供氣需要。此舉符合成本效益，因為我們可使用輸送崖城天然氣的相同管道，把文昌的天然氣輸送到中電。我們還根據長期用氣需求及未來燃料組合的要求，開始就 2020 年及往後的額外天然氣需求與有實力的供應商聯繫。

此外，為增加天然氣供應的氣源以及擴寬液化天然氣的供應渠道為香港供氣，我們繼續評估在港設置「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可行性。有關的離岸裝置是利用船舶作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存液化天然氣並進行再氣化，供應最終用戶。透過這項設施，香港將能直接從國際間不同的市場，獲得價格具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有助減低香港現時依賴單一天然氣供應的風險。

客戶

事事以客為先一直是我們的服務宗旨。2015 年，我們繼續尋求方法並投資新科技，使電力服務更環保、更智能化，提升客戶體驗及推廣更精明用電。

雖然香港土地資源匱乏又欠缺優質的可再生能源資源，但我們仍繼續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例如政府的污泥處理設施。我們也歡迎發展分佈式可再生能源設施。目前，已有超過 200 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2015 年，我們改善了客戶支援服務並簡化了申請手續，鼓勵客戶採用相關的發電設施。

我們支持環保汽車，並率先在本港多個地區設立充電站，為不同型號的電動車提供多款充電器。我們現已設置超過 140 個充電點，提供標準、中速及高速的充電服務，包括本港首個多制式快速充電器。此外，我們延長免費充電服務至 2016 年底，又於 2015 年推出嶄新服務，便利電動車車主在住宅或商業大廈安裝私人充電裝置。

我們於 2015 年繼續致力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開展更多計劃幫助客戶掌握節能機會和加強管理用電量。我們為住宅和中小型商業客戶安裝智能電錶的「自主電能量試驗計劃」，結果令人鼓舞，有關報告已於年內提交政府。中電正與政府研究日後廣泛使用智能電錶。

2015 年，我們還成功舉辦全球首創的「全城過電」計劃，鼓勵超過 200,000 名住宅客戶節約能源，將省下的電量「過戶」予有需要的人士。這計劃於 2015 年 7 月結束時，共節省了 9.5 百萬度的電量。中電因而從股東資金中捐出 6 百萬港元，連同市民捐出的 6 萬港元，為大約 20,000 戶有需要人士繳交電費。其他有關能源效益及節能措施的例子載列如下。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

用電需求管理

「電能回購」計劃透過預先協定的削減負荷目標，讓工商客戶節約高峰時段的用電量。

能源效益推廣活動

綠適樓宇基金

「綠適樓宇基金」資助在住宅大廈的公眾地方進行能源效益提升工程。截至 2015 年底，已批准 36 份申請，涉及金額 16 百萬港元。

綠倍動力「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 2015

計劃鼓勵商業客戶提高能源效益和加強節能。

綠色建築物講座

「綠色建築物講座」於 2015 年 11 月舉行，讓商業客戶與建築界的專業人士交流意見與經驗。

「綠適天地」體驗之旅 — 「節能方程式」

全新的「綠適天地」體驗之旅展示中電從世界各地精心挑選的一系列家庭節能技術及裝置，讓訪客認識低碳生活及實用的節能小貼士。我們並把大埔客戶服務中心更新成為另一「綠適天地」，為客戶提供創新綠色生活小貼士。

能源效益教育

「綠 D 班」

「綠 D 班」是全港首創的 3D 環保教育流動教室，自 2009 年起提供服務。2015 年，「綠 D 班」接待了超過 13,000 名訪客，預計訪客數目將於 2016 年達到 100,000 人次的里程碑。

中電「小小綠色工程師」計劃 2015

中電「小小綠色工程師計劃」以小四至小六學生為對象，透過舉辦講座、實地考察及互動工作坊，讓小朋友學習環保、工程及科學知識。2015 年，收到超過 1,000 份申請。

綠優校園認證計劃

我們與合作夥伴香港「地球之友」及「綠色力量」攜手，向多間保良局小學的 8,000 多名師生提供教育工具和日常小貼士，幫助他們投入環保生活。此外，有 22,000 多名小學生在「綠戰士」環保教育網站上登記成為「綠戰士」，學習環保知識。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以應對在港發電組合的環境問題，並透過定期的重覆評估，確保環境控制措施切合時宜。就環境問題而言，氣體排放仍然最為重要。

2015 年，我們須遵守一套新的排放上限規定，將排放量從 2014 年的嚴格水平再降低至最高 65%。年內，主要由於增加使用天然氣，使中電能夠滿足新要求。此外，我們也成功提升多元化的燃料組合、增加使用低排放煤、優化減排設施的效益，以及確保良好的發電表現，使我們的整體排放水平顯著降低。

我們已與政府完成討論自 2020 年起中電電廠須遵守的新排放上限。根據新的《技術備忘錄》，中電於 2020 年及以後須把二氧化硫、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從 2019 年的嚴格上限再分別減少 9%、10% 及 12%。

符合環保規例

我們在香港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 2015 年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展望

正如「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所論述，《巴黎協議》已為全球合作應對氣候變化訂立了清晰的方向及目標。為此，香港政府承諾採取具前瞻的緩減措施，首要任務是成立一個跨部門委員會，督導及協調有關的執行工作。作為香港最大的電力公司，我們期待參與相關工作，並與政府緊密合作，為香港開創更環保的未來。

確保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是我們對客戶最重要的承諾。多年來，我們採取不同措施提升供電系統的抗逆力，以應對超強颱風及嚴重水浸等極端天氣情況。這些措施包括強化輸電塔的結構、採用緊急修復系統以快速設立臨時輸電塔、在變電站安裝水浸預測和警報系統、定期進行演習，以及制定颱風應變方案及協調系統。雖然在極端天氣變化時難免會發生電力干擾，但我們將繼續強化電力系統，力求減輕對客戶的影響。

香港電力行業及規管機制的未來發展，對中電客戶以至廣大市民均有深遠影響。根據電力行業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的結果，回應人士認同穩定規管架構的重要性，以及管制計劃的貢獻，令我們感到鼓舞。我們致力以合理價格，向客戶提供可靠度達世界級的電力供應，同時穩步提升環境表現。為此，我們期待就 2018 年後的規管安排與政府緊密合作。

只要燃料價格保持穩定，我們有信心把 2017 年的電價維持在 2016 年的水平。同時，我們將透過增加使用天然氣及利用減排設施，致力降低排放量。中電將繼續就龍鼓灘發電廠增建燃氣發電設施發展計劃，與政府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聯繫，希望可於 2016 年中前獲得批准，令新機組在 2020 年前投產，以配合社會的環保目標。然而，有關該項目的最終投資決定，仍取決於電力需求、技術可行性、項目的經濟效益，以及監管和環保等因素。

我們除了會繼續配合政府推行環保措施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外，還會幫助客戶管理能源用量。中電深信，只要與廣大社群衷誠合作，確保以更可持續的方式達致增長，長遠而言，我們將更能強化客戶基礎，建立更強大的品牌。

中國內地電力業務

營運表現

2015 年，儘管內地整體電力需求增長由 2014 年的 3.8% 放緩至 0.5%，中電仍然繼續擴展發電業務，集中發展可再生能源及高效燃煤項目。

年內，我們增加了 90 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容量（泗洪及西村二期），足以證明集團決心在中國內地這個主要增長市場致力發展可再生能源。

中電的太陽能光伏項目表現令人滿意。於 2014 年 12 月投產的西村一期項目業務表現勝於預期，主要由於太陽能資源較佳及電廠效率提高。西村一期的成功使中電獲雲南省政府批出額外的容量額度，以發展 42 兆瓦的二期項目。二期建造工程於四個月內完成，並已於 2015 年 11 月投產。

在其他地區，金昌太陽能光伏項目的售電量在電站參與一項直接售電計劃後有所上升，而泗洪太陽能光伏項目自 2015 年 2 月開始營運以來表現穩健，其太陽能資源狀況接近預期。

2015 年，中電的風電項目表現與去年相若。上網電量由於電力供應過剩而被削減，加上需求增長放緩，我們在內地東北部的項目受到影響。

同時，尋甸風電項目（49.5 兆瓦）於 2016 年 1 月展開商業運行，而三都一期、中電萊州及萊蕪二期風場（合共 198 兆瓦）的建造工程均繼續進行。我們亦已獲得貴州能源局批准發展三都二期風場（99 兆瓦）。

水力發電方面，江邊項目因簽訂了直接售電合約令發電和售電量比往年提高。此外，項目亦於 2015 年 9 月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出項目完成滿意書，證明在設計、建造及營運方面符合國家規定，成為內地第二個取得有關資格的水力發電項目。

大理漾洱水電項目則繼續受降雨量減少拖累，導致發電量下降。於 2015 年上半年，懷集水電項目的發電量同樣因區內降雨量及水塘水位下降而減少。

在安全方面，防城港電廠、江邊水電和乾安風電項目均於 2015 年獲得 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Association (NOSA) 確認為白金五星企業，其中江邊及乾安項目更是連續第二年取得此評級。

2015 年 7 月，中電在防城港與廣西壯族自治區安全委員會分享管理職業安全的經驗，旨在提升各政府部門和企業在相關方面的表現。

年內，我們持續受惠於國際及內地煤價下降。煤價回落，有助抵銷自 2015 年 4 月起上網電價下調的影響。防城港電廠受廣西水力發電量上升及電力需求疲弱所拖累，導致電廠調度電量下降。至於防城港二期，則繼續按進度施工。此外，北京一熱電廠雖然完全符合排放法規的要求，但仍於 2015 年 3 月關停，以配合北京市政府改善空氣污染的努力。儘管如此，我們可將一熱電廠所獲配的發電額度，轉配予中電持有 30% 權益的神華國華旗下其他電廠。

2015 年，中電與中廣核就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締約伙伴關係邁向三十周年。年內，核電站繼續保持運作暢順，使用率達 89.5%，2014 年則為 87.8%。核電站亦按國家核安全局要求，於年內完成了每十年一次的全體計劃停機維修。核電站保持卓越的安全紀錄，表現優於世界核電運營者協會公布的多項指數。核電站曾於 2015 年 10 月發生一宗「非等級」運行事件（在「國際核事件分級表」中被評為零級），但並無影響安全和客戶供電。

火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使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擁有多數股權									
防城港	1,260	3,133	4,812	89	82	28	44	2,486	3,819
擁有少數股權									
石橫一、二期	1,260	6,607	6,577	94	95	60	60	5,244	5,220
菏澤二期	600	3,305	3,318	94	90	63	63	5,508	5,530
聊城一期	1,200	6,627	6,643	96	92	63	63	5,523	5,536
盤山	1,060	5,410	6,263	95	92	58	69	5,104	6,050
三河一、二期	1,300	6,489	7,183	93	95	57	63	4,991	5,525
綏中一、二期 ¹	3,760	14,903	14,455	94	96	46	46	4,009	4,015
一熱 ²	400	560	2,183	100	94	16	62	1,401	5,458
準格爾二、三期	1,320	6,384	7,660	99	95	55	66	4,837	5,803
神木	220	950	1,237	94	95	49	64	4,318	5,623
附註：									
1 綏中電廠一號及二號機組的改裝工程於 2015 年竣工，使電廠總裝機容量由 3,600 兆瓦提升至 3,760 兆瓦。									
2 儘管北京一熱電廠完全符合排放法規的要求，但仍遵照北京市政府的通知，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關停，以配合北京市政府透過減少市內燃煤發電來改善空氣污染的努力。									

風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2015	2014 ¹	2015	2014 ¹
全資擁有					
乾安一、二期	99.0	159.0	172.5	18.0	19.9
蓬萊一期	48.0	96.8	89.3	23.0	21.2
萊蕪一期	49.5	67.6	68.3	15.6	不適用 ¹
擁有少數股權					
21 個項目	936.9	1,676.4	1,647.5	20.4	20.1
中廣核風電合營項目					
中廣核風電組合 ²	1,794.0	2,979.3	3,138.3	19.0	20.0
附註：					
1 項目淨售電量；「不適用」表示項目運行未足一年。					
2 使用率適用於全年運行的合營項目。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¹	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使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金昌	85	130	101	100	100	17	14	1,529	1,182
泗洪	93	128	不適用 ²	1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1,378	不適用 ²
西村一、二期	84	104	7.9	10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2,138	不適用 ³
附註：									
1 由於集團其他電廠採用交流容量計算，為統一計算方式，年報以交流容量表述。									
2 項目於 2015 年 2 月展開商業運行。									
3 項目一期及二期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1 月展開商業運行。									

水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使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大理漾洱	50	124	140	86	84	28	32	2,494	2,816
懷集 ¹	129	397	439	92	88	35	39	3,085	3,462
江邊	330	1,277	1,151	89	87	44	40	3,869	3,487
附註：									
1 其中一個水電站的 1 兆瓦擴容工程於 2015 年竣工，令總裝機容量由 128 兆瓦提升至 129 兆瓦。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目前，防城港項目是中電在中國內地唯一擁有營運控制權的化石燃料電廠。由於調度電量低，防城港項目於 2015 年的氣體排放水平較 2014 年低。2013 年，中央政府頒布收緊燃煤發電廠於 2014 至 2020 年排放規定的要求，廣西原先並不受有關要求所規管，但之後被納入其內。為確保防城港一期及二期在規定時限內達致有關要求，中電已著手加強兩廠的減排措施，包括提升防城港一期的脫硫、脫硝及煤灰排放設備，以符合中國政府就氣體排放訂立的更高要求。

符合環保規例

中電在內地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 2015 年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我們正在內地建造多間電廠，包括防城港二期及數個風電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2015 年內，中電繼續監控工地的環境表現，由員工及獨立機構進行定期測量、實地監察及工地審核。所有工地全年均無發生任何違反環保規例的情況。

展望

中國內地由出口帶動的高增長經濟模式，轉向著重可持續發展及服務行業的低碳經濟，為傳統發電行業帶來挑戰。我們預期防城港項目在短期內將繼續面對壓力。為提高發電量，我們正在探討新的銷售渠道，如簽訂直接售電合約。更重要的是，中電的三個重點業務地區，即山東、中國西南部及粵港跨境區域，仍是內地經濟增長最快的地方。我們對這些地區長遠的需求增長仍然充滿信心。

同時，我們認為零碳及可再生能源領域將帶來更多商機。中電專注發展可再生能源及高效燃煤發電項目，已為把握這些機遇作好準備。內地政府的環保及改善空氣質素政策，能大力推動中電等投資者在內地作出選擇性的投資，令我們感到鼓舞。

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補貼會逐漸減少，而業內爭取新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競爭甚為激烈，對包括中電在內的所有發展商影響重大，我們將積極應對。另一方面，技術進步將使成本降低，為發展新項目創造機會。因此，我們將專注在內地發展全資擁有或擁有多數權益的風電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包括擴展在山東、貴州及雲南的現有項目，以及探索中國東部及西南部的新機遇。踏入 2016 年，我們的目標是讓中電萊州風場（49.5 兆瓦）及萊蕪二期風場（49.5 兆瓦）投入運作，並開始興建三都二期風場（99 兆瓦）。我們還計劃擴大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現時已有數個項目處於規劃階段。

中國於 2016 年展開「十三·五規劃」，重申核能長遠而言將成為非化石能源發電的主要燃料。憑藉中電在核電方面的經驗，我們將繼續探討相關的發展機會，而內地電力行業的改革，也可能為中電帶來配電業務和零售客戶市場的商機。

印度電力業務

營運表現

2015 年，中電於印度的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儘管印度的電力需求較往年下降，我們在傳統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上的表現仍然良好，並在財務方面創新里程。同時，印度政府確定電力行業是促進可持續增長的主要範疇，為行業帶來新機遇，特別是可再生能源。我們期待利用本身的有利條件，並乘著行業的正面發展，進一步拓展於印度的業務。

2015 年，中電在印度的旗艦項目哈格爾燃煤電廠表現得以提升，可用率達到 82% 以上，這是由於本地煤炭供應增加，以及我們加強營運效率。直至去年前，我們仍面對本地煤炭短缺的挑戰。隨著本地燃料供應增加，電廠對進口煤的依賴亦大幅降低。我們預期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印度財政年度內，電廠可用率能保持在合同目標水平即 80% 以上。

我們已聯繫本地燃料供應商，並設置相關系統來解決燃料的品質問題。印度政府亦已推出措施，提高煤炭品質。長遠來說，這些舉措及努力預料會產生正面效果。

Paguthan 燃氣電廠的使用率則由 2014 年大約 5% 逾倍增至 2015 年的 11% 以上，主要由於中電印度在兩輪由聯邦政府舉行的受補貼進口天然氣拍賣中，成功獲得供應。有關的燃氣供應已由 2015 年 6 月開始，並將維持至 2016 年 3 月，讓我們得以為客戶降低發電成本，同時提高調度電量。為確保穩定的燃氣供應，我們計劃參與下一輪就 2016 至 2017 年財政年度舉行的拍賣。

可再生能源項目方面，隨著三個風場（中央邦的 Chandgarh 風場及拉賈斯坦邦的 Bhakrani 和 Tejuva 風場）全面投產後，中電在 2015 年新增了逾 190 兆瓦的風電容量。在解決徵地問題後，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Yermala 風場（149 兆瓦）現已開始施工，首 30 兆瓦的容量預期於 2016 年 4 月前投產。

然而，基於多個原因，風力發電量於 2015 年下跌。首先是年內風速低，此為印度連續第二年處於低季候風周期。另外，泰米爾納德邦及拉賈斯坦邦均削減上網電量。泰米爾納德邦的 Theni 風場受到負荷限制，而我們在拉賈斯坦邦的 Sipla、Bhakrani 及 Tejuva 風場的發電量則受到異常猛烈的陣風影響。儘管如此，Chandgarh 風場提早投產，加上受合同條款的保障，彌補了部分發電量的損失。

2015 年，我們首次在當地市場發行債券，在融資方面踏出新一步。4 月，我們發行當地電力市場首項特定資產企業債券，籌得 47.6 億盧比（591 百萬港元），為哈格爾的債務進行再融資。隨後於 9 月，中電成為在南亞及東南亞最先發行綠色債券的電力公司，籌得 60 億盧比（約 700 百萬港元）以發展印度的風電項目。這些債券所籌得的款項，將用作支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資本性開支。

火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使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哈格爾	1,320.0	5,764.2	6,256.5	82.4	80.0	49.9	54.1	一號機組 6,144.2	一號機組 5,745.6
								二號機組 6,103.1	二號機組 6,986.7
Pagathan	655.0	637.9	278.1	97.4	89.8	11.1	4.8	3,244.0	1,557.0

風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已投產／將投產 (兆瓦)	預測全面投產日期	使用率 (%)	
				2015	2014
Andhra Lake	106.4	106.4	-	21.8	22.2
Bhakrani	102.4	102.4	-	16.6	不適用 ¹
Chandgarh	92.0	92.0	-	20.4	不適用 ¹
Harapanahalli	39.6	39.6	-	25.0	27.2
Jath	60.0	60.0	-	22.3	不適用 ¹
Khandke	50.4	50.4	-	22.7	21.9
Mahidad	50.4	50.4	-	25.4	不適用 ¹
Samana 一期	50.4	50.4	-	23.0	20.5
Samana 二期	50.4	50.4	-	25.0	22.2
Saundatti	72.0	72.0	-	20.9	21.8
Sipla	50.4	50.4	-	19.2	22.9
Tejuva	100.8	100.8	-	20.1	不適用 ¹
Theni 一期	49.5	49.5	-	15.5	21.4
Theni 二期	49.5	49.5	-	15.0	20.7
Yermala	148.8	0.0／148.8	2017 年 12 月	-	不適用 ¹
總計	1,073.0	924.2／148.8			

附註：
1 「不適用」表示項目尚未全年運行。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由於調度電量低，哈格爾及 Paguthan 電廠於 2015 年的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硫、氧化氮及粒狀物）繼續處於相對低的水平。但 Paguthan 電廠因燃料供應改善而提高了發電量，使整體淨排放水平高於 2014 年。我們以往曾匯報哈格爾電廠的粒狀物排放問題，由於電廠運行問題現已大致解決，整體粒狀物排放量也大幅減少。

符合環保規例

2015 年，我們在印度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展望

印度是中電的主要增長市場之一，商機無限。當地的人均用電量遠低於先進國家，潛在的電力需求殷切。然而，各邦份國營配電公司的輸配電業務正經歷嚴重虧損，其低迷的財務狀況正窒礙電力行業的調度狀況和健康增長。因此，這些配電公司必須能夠恢復健康的財務狀況，電力行業才能重拾發展動力。聯邦政府已宣布一項新計劃以振興配電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但仍需獲得邦政府的支持，方可發揮正面作用。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相關部門探討能否於 2018 年後，在 Paguthan 現址興建一座採用進口煤的新燃煤發電廠。我們亦正在評估卡納塔克邦現有 Harapanahalli 風場的擴展計劃。中電將視乎商業可行性，就這些項目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

印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市場有大幅增長，單是去年批出的發電容量就超過 5,000 兆瓦。雖然低廉的太陽能電價帶來挑戰，但對中電來說仍是可拓展的領域。我們將繼續尋求這方面的可行項目，同時，亦將繼續評估輸電項目的機遇。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營運表現

中電在台灣的和平電廠及泰國的 Lopburi 太陽能發電項目於 2015 年全年均表現強勁。在越南的兩個開發中燃煤發電項目（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亦取得重大進展。

和平電廠即使於 2015 年 8 月及 9 月因猛烈颱風需暫時停運，但在低煤價支持下，又一年錄得出色的財務表現。

就台灣電力公司（台電）聲稱因 2012 年 12 月之前蒙受電價損失而提出 5,266 百萬新台幣（中電所佔部分為 249 百萬港元）的無理申索，和平電廠繼續作出抗辯。

Lopburi 項目憑藉可靠的營運表現，加上強烈的太陽輻照度，錄得良好的財務業績。

在越南，我們繼續推進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燃煤發電項目的開發工作。相關的設備供應和建造合約，以及煤炭供應和運輸的協議均已大致落實，為建造工程和長期燃料供應敲定了重要環節。而有關主要特許協議及購電協議的磋商，也已進入最後階段。

另外，Vinh Tan 三期項目公司於 11 月邁出重要一步，在中國國家主席兼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及越共總書記阮富仲的見證下，與中國主要的政策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國家開發銀行成為擬向項目發展提供融資的其中一家銀行。

環境表現

和平電廠於 2009 及 2010 年因超出耗煤上限，被花蓮縣政府判罰 442 百萬新台幣（經扣除稅項後，中電所佔部分為 18 百萬港元），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2013 年裁定和平電廠勝訴。花蓮縣政府其後提出上訴，案件被發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2015 年 12 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花蓮縣政府勝訴，但把罰款輕微調減至 436 百萬新台幣（經扣除稅項後，中電所佔部分為 18 百萬港元）。和平電廠正考慮就此裁決提出上訴。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在東南亞及台灣的策略是專注於和平電廠及 Lopburi 項目的營運，以及發展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

在包括中電在內的股東支持下，和平電廠將致力維持良好的營運及安全表現，為股東貢獻優厚盈利。Lopburi 項目則會著眼於營運的可靠度及安全性。

透過供應可靠及價格具競爭力的電力，我們有信心能對越南的經濟增長作出貢獻。我們正著力加強磋商，希望就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項目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

除了管理現有資產及發展項目外，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東南亞及台灣市場的各种機遇，尤其著重仍然可以安排長期購電協議的地區。

澳洲能源業務

營運表現

2015 年，EnergyAustralia 為業務打造了一個穩固平台，讓我們可以發展成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低成本能源零售商，並逐步重新體現我們資產的價值。

新管理團隊在能源、零售及業務轉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他們根據全新策略成功重整 EnergyAustralia 的業務，使公司在主要營運範疇確立更清晰的目標，尤其是提升客戶服務、拓展新一代產品的種類、降低整個企業的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發電資產的可靠度及效能。

儘管我們在重整業務方面仍有相當多工作需要處理，能源行業的零售及批發市場又依然充滿挑戰，但年內 EnergyAustralia 在關鍵範疇上已取得良好進展。

零售

EnergyAustralia 在大眾市場的客戶數目錄得溫和的淨增長，於年底增至 262 萬，相等於在其業務所在省份（新南威爾斯省、維多利亞省、南澳省及昆士蘭省）擁有 21.5% 的市場佔有率，這增長反映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專注挽留客戶，以及開拓新的第三方銷售渠道所取得的成果。2015 年，客戶向申訴專員提出有關 EnergyAustralia 的投訴，由 2013 年每月每 10,000 名客戶有 298 宗下跌至 56 宗，是年內最令人滿意的成就之一。

此外，EnergyAustralia 的壞賬支銷減少，並成功檢修客戶聯絡中心的電話系統；透過推出新的大型市場推廣計劃及加強分析，將優惠和推廣活動推展至特定市場的客戶。

EnergyAustralia 更新了業務重點，致力保留客戶，使「客戶流失率」維持在業界平均水平以下。以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為例，EnergyAustralia 的客戶流失率分別為 14% 及 20%，而市場水平則分別為 16% 及 24%。

2015 年中，EnergyAustralia 成立了一個新的業務部門，專注開發新一代產品和服務，而全年的網上銷售成績也超出預期。

成本方面，EnergyAustralia 於 2014 年底將所有大眾市場客戶，成功整合至單一的客戶服務及賬務管理系統，此舉有助優化業務程序至更為簡單、有效和可靠。整合客戶賬戶，加上終止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的過渡期服務協議，讓 EnergyAustralia 大幅節省了成本。與 2013 年相比，EnergyAustralia 節省的成本達 100 百萬澳元，並提早一年實現 2016 年的目標。

2015 年第四季度，EnergyAustralia 公布一項艱難的決定，將澳洲一個客戶熱線中心關閉，並把部分服務遷往菲律賓。該中心預計於 2016 年 9 月停運，以賦予 EnergyAustralia 更大的靈活度去調整營運規模、增加延長熱線服務時間的可能，以及減低公司面對澳洲首府高昂房地產價格的風險。

批發

年內，EnergyAustralia 提升了主要資產的效率。維多利亞省的雅洛恩電廠按預算並如期完成了一項五年維修計劃，其中最新的工程項目提高了電廠二號機組的發電效率達 2.7%。整體而言，維修計劃將使雅洛恩電廠能以同量的煤炭，生產電量予額外 100,000 個家庭。

至於 EnergyAustralia 發電組合中的其他電廠，新南威爾斯省 Mount Piper 電廠的產電量則由於煤炭供應不穩定而有所下降。於 10 月，Mount Piper 電廠的主要燃料供應商斯普林瓦爾（Springvale）煤礦場，獲得有關當局的发展審批，使煤炭供應的前景轉趨明朗。

2015 年 11 月，EnergyAustralia 在改善營運表現之餘，更以 1,780 百萬澳元（9,991 百萬港元）出售維多利亞省的 Iona 燃氣廠。這項交易為 EnergyAustralia 奠定穩固的財政基礎，釋出資金以發展新項目、提升服務水平，以及償還中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和第三方債務。除了從出售燃氣廠套現資金外，EnergyAustralia 還訂立了一份協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 Iona 燃氣廠的長期燃氣貯存服務。

外圍方面，電力市場的狀況有所改善，但仍然挑戰重重。全國電力市場自 2010 年以來經歷的需求跌勢在 2015 年有所緩和，整體需求較 2014 年增加了 1.0%，主要源於昆士蘭省三大液化天然氣項目的電力需求。相反，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於 2015 年的需求較去年下降，而新南威爾斯省的需求則大致持平。

儘管澳洲南部各省的整體電力需求相對較低，其用電波幅卻較大。7 月至 12 月期間，省府悉尼及墨爾本經歷 20 年來最熱的天氣，而阿德萊德則出現 20 年來溫度第二高的下半年。這些因素，加上厄爾尼諾氣候現象所引起的關注，以及水力發電量減少，均導致南部各省的平均現貨電價較 2014 年為高。

雖然電力批發市場出現短期改善的跡象，但供過於求的情況仍然嚴重，令電價遠低於發電項目投資所需取得足夠的長遠回報水平。在 EnergyAustralia 關閉新南威爾斯省的 Wallerawang 電廠後，有更多電廠宣布關閉計劃，以南部省份尤甚，這正正反映上述市況。

一項就 EnergyAustralia 發電資產經濟前景的詳細分析顯示，批發電價要回復較可持續的水平，將需要比預期為長的時間。因此，集團決定就部分發電資產作出合共 261 百萬澳元（1,480 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為支持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並獲得大規模發電證書以滿足聯邦政府可再生能源目標計劃的要求，EnergyAustralia 已與新風場發展項目簽訂四份購電協議，向 Mortons Lane、Taralga、Boco Rock 及 Gullen Range 風場購電。這四個風場均已投產並展開商業運行，最近期的是於 2015 年 6 月投產的 Taralga 風場。

火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¹ (%)		使用率 ¹ (%)		運行時數 ² (小時)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Hallett	203	31	30	87	93	2	2	3,135	2,925
Tallawarra	420	2,539	2,480	91	82	75	67	7,662	6,193
雅洛恩	1,480	11,172	10,697	85	83	86	83	30,335	29,944
Mount Piper	1,400	5,523	8,270	87	85	45	76	12,275	15,521
Wilga Park ³	16	-	-	-	-	-	-	-	-
Ecogen	966	240	311	83	68	3	4	981	1,052

附註：

- 1 在本表及其他地方，「可用率」指機組可併網發電的產量對比同時段的額定發電量；而「使用率」則指機組實際發電量與同時段額定發電量的比例。由於計算時採用歷史額定容量，並且可能無法反映近期發電效率的提升，因此使用率可能超過 100%。
- 2 反映電廠所有機組全年投入運行的總時數。
- 3 Wilga Park 電廠並非為 EnergyAustralia 作商業用途，其主要作用是燃燒 Narrabri 煤層氣勘探項目（EnergyAustralia 持有 20% 股權）所排出的廢氣，發電容量極少。

風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風場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使用率 (%)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Cathedral Rocks	66	171	180	89	92	30	31

EnergyAustralia 根據合約取得的發電容量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淨額 (於併網點) (百萬度)	
		2015	2014
Boco Rock	113	298	21
Gullen Range	166	428	-
Mortons Lane	20	63	62
Taralga	107	143	-
Waterloo	111	269	304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EnergyAustralia 轄下化石燃料電廠氣體排放水平的強度與往年相若，但淨排放量卻受到個別電廠的具體情況影響。Mount Piper 電廠受煤炭供應影響，一直在低調度電量下運行，令整體淨排放量處於較低水平。

符合環保規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雅洛恩電廠發生了一宗違反環保相關條例的個案，並遭受罰款及接獲違章處罰通知。Tallawarra 電廠則錄得一宗排放超標個案。

另外一宗發生在 Mount Piper 電廠的環境個案，該個案並不構成超標違例，亦不構成違反環保相關條例或處罰，但我們須向有關當局提交一份正式的報告。

雅洛恩電廠

雅洛恩電廠違反 1970 年環境保護法，令 EnergyAustralia 被維多利亞省的環境保護局（環保局）罰款 7,584 澳元。有關事件於 2015 年 2 月發生，涉及電廠排放灰漿入 Morwell 河。當時相關的管道因一處焊接點斷開而破裂，導致約 8,600 千公升鹽水流入河中。流出物經河水稀釋，因而減低了對環境的影響。為防止同類事件重演，EnergyAustralia 已採取措施改善流程，包括採用更先進的警報器，可自動關閉煤灰泵並通知電廠員工管道出現破裂、在高風險區域裝設閉路電視，以及要求在新管道啟用前進行液壓測試。

Tallawarra 電廠

電廠的進水口附近發現有死去魚類。水質樣本顯示，水中的溶解氧含量低於法定界線。Tallawarra 電廠已制定並落實計劃，盡量減低因啟動主冷卻水系統和調溫水泵可能造成的影響。

Mount Piper 電廠

2015 年 11 月，Mount Piper 電廠一條冷卻水管道在停運期間重新注水，但排水閥沒有關閉，導致冷卻水排放至 Neubecks Creek。當時約有 250 至 750 千公升水流進雨水渠，並排入 Neubecks Creek。評估顯示該事件並未對環境造成任何實質損害。我們已就事件通知環保局，並會提交一份正式的報告。

展望

在巴黎召開的 2015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澳洲政府承諾於 2030 年之前將澳洲的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26% 至 28%。澳洲政府資助減排項目的「直接行動」政策，仍然是實現有關減排目標的主要機制，而政府將於 2017 至 2018 年度對減排政策進行檢討。

EnergyAustralia 具備條件協助澳洲實現減排目標。自 2008 年以來，EnergyAustralia 已將其發電組合的排放強度減少 20% 以上，並正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減排，包括提升發電資產的效率及投資可再生能源。政府政策對推動創新及減低澳洲電力行業的排放方面將發揮重要作用，而 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致力與有關當局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合作，共同實現相關的目標。

我們預期批發市場將仍然充滿挑戰。EnergyAustralia 深信，只有靠行業主導和政府支持的行動，才可解決市場供過於求的問題，以及就全國能源市場的整體排放作出明顯改善。

與此同時，EnergyAustralia 正透過提升電廠效率，以同量的燃料生產更多電力，藉此減低排放量。此外，EnergyAustralia 投資及支持發展大規模可再生能源項目（至今已投資 10 億澳元在風電項目上），並協助客戶管理能源用量，以符合他們的預算。

憑藉 2015 年所取得的進展，EnergyAustralia 希望再接再厲，繼續專注業務轉型，尤其是採取措施加強客戶服務、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

安全

安全是中電業務營運的核心基石。數十年來，我們一直以「安全第一」為指導方針。今天，集團在亞太區各地聘用共 7,360 名員工，所有業務均貫徹同一的原則與價值觀。我們力求所有業務營運均達致「零受傷」的目標，並時刻奉行安全至上的原則。

我們以量度「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及「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作為釐定安全表現的參考基準，這兩個比率分別指按每 200,000 工作小時（大概相等於每年每 100 名人員的工作時數），計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和員工須匯報的工傷事故數目。

2015 年，在中電擁有多數股權或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中，我們錄得 16 宗損失工時工傷事故（LTI）。中電僱員及承辦商合計的 TRIR 從 2014 年的 0.41 降至 2015 年的 0.25。然而，2015 年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事故。在中電於中國內地吉林省大崗子一項擁有少數股權的資產中，一名工人在執行維修工作時觸電身亡。

人力資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聘用 7,360 名僱員（2014 年為 7,387 名），其中 4,226 名受聘於香港電力業務及相關業務、2,872 名受聘於集團在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與澳洲的業務，以及 262 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 4,855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5,249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384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383 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收入	3	80,700	92,259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1,280)	(40,234)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	(3,607)
員工支銷		(3,649)	(3,980)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5,886)	(24,777)
折舊及攤銷		(6,765)	(6,791)
		(67,580)	(79,389)
其他收益	5	8,900	2,025
營運溢利	6	22,020	14,895
財務開支	7	(4,090)	(4,180)
財務收入	7	170	13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8	1,357	1,562
聯營		888	79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45	13,204
所得稅支銷	9	(3,582)	(1,268)
年度溢利		16,763	11,936
應佔盈利：			
股東		15,670	11,22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15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46	563
		16,763	11,93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6.20 港元	4.44 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u>16,763</u>	<u>11,936</u>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728)	(2,972)
現金流量對沖	(178)	(638)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63)	80
出售合營企業／失去合營企業共同 控制權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17	(422)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	24
	<u>(3,953)</u>	<u>(3,928)</u>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79	(74)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3,874)</u>	<u>(4,00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2,889</u>	<u>7,93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11,800	7,22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15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42	561
	<u>12,889</u>	<u>7,93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127,801	128,13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B)	5,542	5,696
投資物業	12(C)	2,669	2,55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257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1,250	11,176
聯營權益		785	786
應收融資租賃		799	898
遞延稅項資產		1,690	3,828
衍生金融工具		1,078	3,1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1,644	1,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	111
		<u>181,689</u>	<u>189,138</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110	3,618
可再生能源證書		902	1,0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812	15,719
應收融資租賃		52	50
衍生金融工具		600	65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799	4,393
		<u>22,275</u>	<u>25,525</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4,829)	(4,6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023)	(21,620)
應繳所得稅		(651)	(79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	(13,189)	(9,636)
衍生金融工具		(595)	(709)
		<u>(38,287)</u>	<u>(37,408)</u>
流動負債淨額		<u>(16,012)</u>	<u>(11,883)</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65,677</u>	<u>177,25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17	69,875	64,770
股東資金		93,118	88,013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023	2,155
		<u>100,932</u>	<u>95,95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	42,294	57,799
遞延稅項負債		13,476	13,418
衍生金融工具		2,802	3,06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226	2,966
管制計劃儲備賬	16	1,009	1,131
資產停用負債		1,025	1,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3	1,838
		<u>64,745</u>	<u>81,296</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65,677</u>	<u>177,255</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布所載，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表任何核證。

此 2015 年度初步業績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須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的更改

集團首次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納下列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至 2012 周期的年度改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披露營運分部的合併及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至 2013 周期的年度改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成立合營安排的豁免範圍」，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相互關係」）

2. 會計政策的更改（續）

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年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和披露有所改變。

3.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68,566	79,034
燃氣銷售	6,490	7,976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3,409	3,334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134	151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631	456
其他收入	1,289	2,328
	80,519	93,279
管制計劃調撥往／（自）收入 ^(a)	181	(1,020)
	80,700	92,259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 — 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4.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38,937	937	5,104	9	35,707	6	80,700
附屬公司的 EBITDAF*	16,548	786	1,985	(12)	10,315	(600)	29,02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	1,031	-	322	3	-	1,357
聯營	-	888	-	-	-	-	888
集團的 EBITDAF	16,549	2,705	1,985	310	10,318	(600)	31,267
折舊及攤銷	(4,201)	(517)	(556)	-	(1,448)	(43)	(6,765)
公平價值調整	4	-	-	-	(241)	-	(237)
財務開支	(1,091)	(206)	(830)	-	(1,928)	(35)	(4,090)
財務收入	2	59	35	2	20	52	17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263	2,041	634	312	6,721	(626)	20,345
所得稅支銷	(1,809)	(147)	(22)	-	(1,604)	-	(3,582)
年度溢利／(虧損)	9,454	1,894	612	312	5,117	(626)	16,763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	-	-	-	-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37)	(9)	-	-	-	-	(846)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370	1,885	612	312	5,117	(626)	15,670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99)	243	-	-	(4,281)	-	(4,137)
營運盈利	8,271	2,128	612	312	836	(626)	11,533
資本性添置	7,588	1,648	1,396	-	825	26	11,483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	-	1,865	-	1,86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138	-	138
應收賬款及其他	4	-	37	-	418	-	45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100,508	6,473	11,542	-	9,139	139	127,80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208	28	-	17,476	-	28,257
合營企業權益	18	9,498	-	1,709	25	-	11,250
聯營權益	-	785	-	-	-	-	785
遞延稅項資產	-	90	-	-	1,600	-	1,690
其他資產	14,016	4,599	5,207	71	8,311	1,977	34,181
資產總額	120,087	26,653	16,777	1,780	36,551	2,116	203,9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976	4,402	8,835	-	964	306	55,48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408	1,452	215	-	52	-	14,127
其他負債	24,232	1,411	540	3	7,005	231	33,422
負債總額	77,616	7,265	9,590	3	8,021	537	103,032

* EBITDAF 是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35,623	909	4,821	8	50,895	3	92,259
附屬公司的 EBITDAF	17,926	501	1,934	(27)	1,292	(542)	21,08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411	891	-	321	(61)	-	1,562
聯營	-	796	-	-	-	-	796
集團的 EBITDAF	18,337	2,188	1,934	294	1,231	(542)	23,442
折舊及攤銷	(3,923)	(412)	(567)	-	(1,845)	(44)	(6,791)
公平價值調整	(18)	-	-	-	620	-	602
財務開支	(1,954)	(211)	(920)	-	(1,019)	(76)	(4,180)
財務收入	9	9	42	3	28	40	13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51	1,574	489	297	(985)	(622)	13,204
所得稅(支銷)／抵免	(1,807)	(102)	(219)	-	860	-	(1,268)
年度溢利／(虧損)	10,644	1,472	270	297	(125)	(622)	11,936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2)	-	-	-	-	-	(15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549)	(14)	-	-	-	-	(56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9,943	1,458	270	297	(125)	(622)	11,221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2,198)	158	-	-	881	-	(1,159)
營運溢利	7,745	1,616	270	297	756	(622)	10,062
資本性添置	7,940	537	461	-	1,777	18	10,733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95	-	-	67	-	26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	-	-	2,223	-	2,225
合營企業權益	-	-	-	-	59	-	59
應收賬款及其他	30	-	27	-	720	-	77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97,372	5,364	11,259	-	13,982	156	128,13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471	29	-	20,084	-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8	9,177	-	1,723	258	-	11,176
聯營權益	-	786	-	-	-	-	786
遞延稅項資產	-	95	6	-	3,727	-	3,828
其他資產	15,819	5,024	5,341	70	12,251	1,106	39,611
資產總額	118,754	25,917	16,635	1,793	50,302	1,262	214,6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644	3,516	8,656	-	14,619	-	67,43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322	1,483	403	-	-	-	14,208
其他負債	24,571	1,611	724	3	9,936	216	37,061
負債總額	77,537	6,610	9,783	3	24,555	216	118,704

5. 其他收益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a)	8,900	-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 ^(b)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項目權益的收益	-	7,363
結算於收購前應付融資租賃的虧損	-	(5,338)
	8,900	2,025

附註：

- (a) 2015 年 12 月 1 日，集團以 1,780 百萬澳元（9,991 百萬港元）完成出售其於 EnergyAustralia Gas Storage Holdings Pty Ltd 及 EngeryAustralia Gas Storage Pty Ltd（其擁有 Iona 燃氣廠 — 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南部的 23.5 千兆兆焦耳燃氣貯存庫）的權益。收益的計算詳請如下：

	百萬澳元	百萬港元
收取代價	1,780	9,991
減：出售資產	(194)	(1,091)
出售收益	1,586	8,900
交易費用	(22)	(125)
稅項	(384)	(2,156)
扣除稅項及交易費用後的出售收益	1,180	6,619

- (b) 2014 年 5 月 12 日，集團完成收購青電額外的 30% 權益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剩餘之 51% 權益，錄得收益淨額 2,025 百萬港元。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3,354	3,684
退休福利開支 ^(a)	295	296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9	37
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b)	8	7
與 Ecogen 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30	27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43	282
減值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c)	1,865	26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c)	138	2,225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7	41
虧損性合約撥備	74	-
非融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賬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61)	(331)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76)	(167)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37	(602)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d)	42	-
匯兌虧損淨額	101	126
	<hr/>	<hr/>
計入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99)	(245)
	<hr/>	<hr/>

附註：

-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計劃的投資回報掛鉤。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 231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222 百萬港元），其中 65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64 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 153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161 百萬港元）。

- (b) 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報告的核證、內部審計同行評審、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6. 營運溢利（續）

- (c) 由於澳洲批發電力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仍然嚴重，儘管有跡象顯示情況於短期內會有改善，但電價仍遠遠低於足以為發電投資項目提供充足的所需長期回報。已確定某些資產的貼現現金流量（即使用價值）無法支持其賬面值。因此，集團對其於澳洲的三個發電現金產生單位（雅洛恩電廠、Mount Piper 電廠及 Tallawarra 電廠）確認減值及為 Ecogen 主對沖協議（Ecogen）的虧損性合約撥備，合共 363 百萬澳元（2,058 百萬港元）（除稅後為 261 百萬澳元（1,48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雅洛恩電廠	969
Mount Piper 電廠	658
Tallawarra 電廠	357
	<u>1,984</u>
虧損性合約撥備 — Ecogen	74
	<u>2,058</u>

- (d) 2015 年 4 月，集團以 202 百萬港元（33 百萬澳元）作價，出售其於澳洲的合營企業 — 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的全部權益，錄得虧損 42 百萬港元（2014 年為零）。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96	1,430
其他借貸	1,096	1,137
電費穩定基金 ^(a)	2	1
客戶按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	116	110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2	922
提前終止澳洲債務的相關費用 ^(c)	1,226	-
其他財務支出	259	372
融資活動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重新分類自權益賬	(256)	677
公平價值對沖	(106)	(666)
非指定作對沖	45	(1)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8)	33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虧損	110	658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0	(197)
	<u>4,392</u>	<u>4,476</u>
扣除：資本化金額	(302)	(296)
	<u>4,090</u>	<u>4,180</u>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借款予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70	131

7. 財務開支及收入（續）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內的條款，中華電力須就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
- (b) 於 2014 年，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是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有關購電安排在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之前作融資租賃列賬。
- (c) EnergyAustralia 在收到出售 Iona 燃氣廠所得款項（附註 5（a））後減低其債務。債務終止費用連同相關對沖衍生工具的平倉費用（包括自權益賬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虧損 84 百萬澳元（462 百萬港元））總計為 222 百萬澳元（1,226 百萬港元）（除稅後為 155 百萬澳元（858 百萬港元））（2014 年為零）。

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業績

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包括所佔神華國華國際電力有限公司就北京一熱電廠作出的減值撥備 243 百萬港元（2014 年為零）。

9. 所得稅支銷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1,818	1,571
遞延稅項	1,764	(303)
	<u>3,582</u>	<u>1,26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4 年為 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2015		2014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1.65	4,169	1.62	4,093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1.05	2,653	1.00	2,526
	<u>2.70</u>	<u>6,822</u>	<u>2.62</u>	<u>6,619</u>

董事會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05 港元（2014 年為每股 1.00 港元）。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5	2014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15,670</u>	<u>11,221</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526,451</u>	<u>2,526,451</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6.20</u>	<u>4.44</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4 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 136,012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136,383 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 14,364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13,776 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土地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107,271	12	128,133
添置	-	-	955	10,324	-	11,279
調撥及出售	10	-	(107)	(328)	-	(425)
出售附屬公司	(10)	-	(15)	(1,109)	-	(1,134)
折舊	-	(13)	(612)	(5,229)	(1)	(5,855)
減值支出(附註 6(c))	(19)	-	(60)	(1,784)	(2)	(1,865)
匯兌差額	(51)	-	(207)	(2,073)	(1)	(2,33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u>642</u>	<u>473</u>	<u>19,606</u>	<u>107,072</u>	<u>8</u>	<u>127,801</u>
原值	741	592	31,258	189,085	27	221,7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	(119)	(11,652)	(82,013)	(19)	(93,90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u>642</u>	<u>473</u>	<u>19,606</u>	<u>107,072</u>	<u>8</u>	<u>127,801</u>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5,696	1,806
收購附屬公司	-	3,811
添置	22	214
攤銷	(170)	(131)
減值支出	-	(1)
匯兌差額	(6)	(3)
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u>5,542</u>	<u>5,696</u>
原值	6,272	6,2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730)	(562)
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u>5,542</u>	<u>5,696</u>

(C) 投資物業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	2,554	2,221
添置	16	88
重估盈餘	99	245
於 12 月 31 日	<u>2,669</u>	<u>2,554</u>

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0,061	11,0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3	2,566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80	1,127
聯營	877	785
可供出售的投資	-	64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80	136
聯營	1	1
	<u>13,812</u>	<u>15,719</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信貸期介乎約 14 至 90 天。

EnergyAustralia 於釐定呆賬撥備額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於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7,788	8,596
31 - 90 天	744	976
90 天以上	1,529	1,468
	<u>10,061</u>	<u>11,040</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5,904	8,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599	6,223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6,720	6,703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2
聯營	577	139
遞延收入	222	323
	<u>19,023</u>	<u>21,620</u>

於 12 月 31 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5,759	8,031
31 - 90 天	106	155
90 天以上	39	44
	<u>5,904</u>	<u>8,230</u>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5,033	4,908
長期銀行貸款	7,156	3,070
其他長期借貸		
2015 年及 2016 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MTN 計劃) (港元)	1,000	1,340
2015 年到期 MTN 計劃 (澳元)	-	318
	<u>13,189</u>	<u>9,636</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6,423	28,320
其他長期借貸		
2020 年至 2027 年到期 MTN 計劃 (美元)	13,024	10,731
2017 年至 2041 年到期 MTN 計劃 (港元)	8,418	9,075
2021 年至 2027 年到期 MTN 計劃 (日圓)	2,209	2,022
2021 年至 2030 年到期 MTN 計劃 (澳元)	736	698
2023 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發行票據 (美元)	232	6,953
2018 年至 2026 年到期債券 (印度盧比)	1,252	-
	<u>42,294</u>	<u>57,799</u>
借貸總額	<u>55,483</u>	<u>67,435</u>

16.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935	1,058
減費儲備金	2	1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附註)	72	72
	<u>1,009</u>	<u>1,131</u>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估值事宜的覆核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解決，將視乎上訴庭就土地審裁處法律觀點的上訴所作出的裁決而定。

中華電力於2012年和2014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713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及任何隨後提出的上訴的裁決而須作出調整。

16.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附註：（續）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2012年及2013年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金額相等於2012年及2013年收取的臨時退款合共1,641百萬港元，並已互相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付出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17.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536)	561	2,751	63,994	64,770
股東應佔盈利	-	-	-	15,670	15,67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3,200)	-	-	-	(3,200)
合營企業	(523)	-	-	-	(523)
聯營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04	-	-	10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31)	-	-	(23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51)	-	-	(51)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 價值虧損	-	-	(63)	-	(63)
出售合營企業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39	(22)	-	-	1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79	-	78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685)	(201)	16	15,670	11,800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10	(10)	-
合營企業	-	-	8	(8)	-
已付股息					
2014 年第四期中期	-	-	-	(2,526)	(2,526)
2015 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4,169)	(4,16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221)	360	2,783	72,953^(a)	69,875

附註：

- (a)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 2,653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2,526 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 70,300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61,468 百萬港元）。

18. 資本承擔

- (A) 已立約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金額為 4,586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5,859 百萬港元）。
-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尚須注入的剩餘股本注資金額為 106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111 百萬港元）。
- (C)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資本承擔為 1,587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3,512 百萬港元）。

19.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及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 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 Paguthan 電廠的可用率達至 68.5% (其後於 2003 年修訂為 70%，並於 2013 年修訂為 80%) 以上，GUVNL 須向 CLP India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 Paguthan 電廠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 2005 年 6 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850 百萬港元）。CLP India 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 Paguthan 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 亦聲稱 CLP India 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 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 830 百萬盧比（97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830 百萬盧比（102 百萬港元））。

19.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2009 年 2 月 18 日，GERC 就 GUVNL 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 CLP India 「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 裁定在 Paguthan 電廠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 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 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就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 CLP India 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 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 2,523 百萬盧比（295 百萬港元）。GERC 並且駁回 GUVNL 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 亦向 ATE 就 GERC 否決 GUVNL 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 2002 年 9 月 14 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ATE 駁回 CLP India 及 GUVNL 的上訴並維持 GERC 的裁決。CLP India 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 ATE 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 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 ATE 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 提出有關 2002 年 9 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 作出裁決後，GUVNL 已從 2010 年 1 至 3 月的發票中扣除 3,731 百萬盧比（437 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 500 百萬盧比（59 百萬港元）按金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 2010 年 3 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 向 GUVNL 表示，於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 接納此說法，並於 2011 年 3 月退還基本金額 292 百萬盧比（34 百萬港元），連同 150 百萬盧比（18 百萬港元）之利息。然而，於 2011 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 電廠被迫宣布電廠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 GUVNL 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 17 百萬盧比（2 百萬港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 8,543 百萬盧比（1,000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8,543 百萬盧比（1,048 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 CLP India 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19. 或然負債（續）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 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 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 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 681 兆瓦的風電項目，以 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WWIL 展開法律訴訟，指稱 WWIL 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 集團作為 WWIL 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 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 CLP India 集團使用購自 WWIL 的若干轉動機葉。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對 CLP India 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Jhajjar Power Limited（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爭議金額合共 1,860 百萬盧比（218 百萬港元）（2014 年為 1,725 百萬盧比（212 百萬港元））。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 年 9 月，哈格爾向 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CERC）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CERC 宣布裁定哈格爾得值。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2015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電力業務營運及擴展的需要。中華電力成功以優惠的利率安排了45億港元融資，包括（i）於2015年4月，按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300百萬美元（2,325百萬港元）的10年期債券，票面息率為3.125%。是項債券的利率定價為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1.25%，而在發行時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的息率維持在大約1.9%的低位。是項債券發行獲投資者大力支持，認購額達28億美元（為發行額9倍）。此債券按規章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ii）根據MTN計劃發行合共618百萬港元（49%為港元、32%為日圓及19%為澳元）的12年期及15年期定息債券。此等長年期定息債券進一步延長了中華電力的債務還款期，並於2015年初的極低息環境期間鎖定在有利的固定利率水平；（iii）安排125百萬美元（969百萬港元）的三年期跨境銀團貸款。這是自2013年以來的第三批跨境銀行貸款，已分銷至日本的地區和城市銀行。此跨境貸款以美元計值，有利分散集團的貸款銀行組合，為中華電力取得較在香港安排的一般銀行貸款更具成本效益的條款；及（iv）於2015年3月以優惠利率安排60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額度。所有外幣款項已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中華電力的MTN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按該MTN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最高為45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該MTN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70億港元的票據。

在中國內地，中電在2015年3月完成為防城港項目（中電持有70%股權）取得35.6億元人民幣（44.5億港元）的18年期無追索權項目貸款，以發展1,320兆瓦的二期擴建項目，當中的燃煤機組將備有減排設施；另外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為三都、尋甸、中電萊州和萊蕪風電項目以及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一期項目（所有項目為中電全資擁有）取得總值17億元人民幣（20.4億港元）的12年至15年期項目貸款。此外，中電從更高流動性、更具成本效益的香港離岸人民幣銀行貸款市場取得276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港元）貸款，為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二期項目（中電全資擁有）建造工程提供資金。

印度方面，中電透過兩項首次發行的債券，啟動在當地債券市場的集資活動。2015年9月，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票面息率9.15%發行2.5年期、3.5年期及4.5年期的綠色債券共60億盧比（706百萬港元），為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資金。中電亦因此成為南亞及東南亞首家發行綠色債券的電力公司。較早前於2015年4月，Jhajjar Power Limited成為印度其中一家最先發行特定資產企業債券的電力公司，該等10年期及11年期債券為47.6億盧比（591百萬港元），票面息率為9.99%，並成功延長還款期及取代了成本較高的銀行貸款。此外，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安排了30億盧比（365百萬港元）的一年期及10億盧比（122百萬港元）的10年期銀行貸款額度，作為多個風電項目的營運資金及施工費用。

在澳洲，EnergyAustralia於2015年7月完成一筆18億澳元（107億港元）的銀團貸款額度再融資，其原先金額為21億澳元（125億港元），反映出業務狀況有所改善。再融資以較低息差完成，並將額度的平均年期延長1.5年。同時，EnergyAustralia亦以較低息差將一項700百萬澳元（42億港元）營運資金額度的還款期延長一年至2018年6月。另外，EnergyAustralia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因而可作出重大舉措，透過提早償還外債以降低負

債水平。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852億港元，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以及印度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293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555億港元，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以及印度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動用的142億港元。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4.0%，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32.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盈利比率及FFO（營運現金流量）利息盈利比率分別為10倍及9倍。

中電致力保持優質級別的信貸評級。為進一步強化集團的資本結構，我們於2014年發行了750百萬美元（58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並透過在2015年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和債務融資成本來達致更穩健的財務狀況。有關舉措已現成效。信貸評級機構在2015年5月進行年度信貸評級檢討後，中電控股（經由標準普爾和穆迪）以及中華電力（經由標準普爾）的評級前景均由負面修訂為穩定。同時，標準普爾和穆迪均確定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分別為A-／A2及A／A1。2015年5月，標準普爾將EnergyAustralia的評級前景由負面修訂為穩定，並確定其BBB-信貸評級。這體現兩間信貸評級機構均認同中電在投資及財務管理上保持高度紀律性。

標準普爾認為集團擁有高度財政靈活性，而且取得銀行貸款額度的能力強大。中電控股以內部增長為重心應有助信貸指標穩步提升。中華電力的業務風險狀況優越，並提供充裕和穩定的現金流。然而政府日後重訂規管條文所引致的風險以及潔淨能源政策，將削弱香港規管環境所具有的優勢。EnergyAustralia的新零售賬務管理系統和預期下降的營運成本，應會帶來穩定的盈利；然而，當地業務正面對中等至高度的行業風險。印度哈格爾電廠已改善煤炭供應和提高使用率。

穆迪認為，雖然中電控股的信貸狀況於2015年仍受到一定的限制，但在財務槓桿比率逐步下降、澳洲業務表現更清晰和穩定、香港業務擁有可預測的現金流，以及中國內地和印度業務盈利上升的情況下，集團可於未來二至三年增強信貸狀況。然而，穆迪提醒，開拓風險較高的非規管電力及零售業務，增加了中電控股的整體業務風險。EnergyAustralia的業務由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自2012年以來表現遜色，但預期收入仍會有溫和增長。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涉及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亦牽涉到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能源組合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一般選取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中電於管理財務風險時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盈利風險值」（Earnings-at-Risk）及「風險值」（Value-at-Risk）的計算模式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探究價格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1,174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17億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2015年12月31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

企業管治

自2005年2月開始，中電採納自行制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於下文及年報的組成部分「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指出及闡釋有關季度業績報告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即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詳列我們在這方面的實際做法。

中電偏離的唯一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是關於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是，無論從原則或實務上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亦非以三個月為單元，故不應按此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其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表明這立場。然而，我們發表季度簡報，刊載主要財務和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業務進展。

在整個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集團於2015年內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和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財務經驗，羅范椒芬女士具備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而利蘊蓮女士則擁有廣泛的金融服務經驗，包括於銀行、資金管理及一般保險範疇。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制訂和執行。該架構的設立，是為了執行以系統化的方式就整個集團面對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溝通和管理。除了定期檢討中期及年終賬目、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內部和外部審計結果以及其糾正措施的進度，委員會還會對特別提呈的重要議題作出審視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作調查結果和意見進行檢討。於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布日期之期間，並無發現與內部監控有關需要關注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2014及2015年度的整體內部審計結果及2015年內提呈的所有內部審計報告。於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布日期之期間，委員會獲悉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23份報告之中，其中一份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其為有關澳洲能源市場的持倉狀況數據系統需要改善。這項不足之處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將落實和執行長、短期措施，以全面處理相關事項。

根據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提供的資料，審核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15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保持完善、饒有成效。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對集團已符合聯交所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所有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自1989年起，中電採納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法規和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和其他十名管理人員，有關的個人資料載於年報和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高層管理人員的所有成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第四期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2015年度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05港元（2014年為每股1.00港元），此股息將於經扣除截至2016年3月14日辦公時間完結時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按於2016年3月14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派發。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526,450,570股。每股1.05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3月24日派發予於2016年3月15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2016年3月15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領取第四期中期股息的股東，務請於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第18屆年會謹定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敬請股東注意，是次年會場地與以往各年度所用場地並不相同。年會通告將約於2016年3月30日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公司將於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身分。如欲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司馬志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2月29日

公司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約於2016年3月14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年報和年會通告將約於2016年3月30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